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乌恰县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3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26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